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1326174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及編制表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）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勞資關係科：工會輔導、勞工福利、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工勞健保之補助等事項。
- 二 勞動基準科：勞動條件檢查、勞資爭議處理、大量解雇勞工保護、勞工權益基金、勞動條件及勞資爭議之處分等事項。
- 三 職業安全衛生科：勞工安全衛生與教育訓練、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及處分等事項。
- 四 就業安全科：就業歧視防治、性別工作平等推展審議、就業服務促進、就業保險及職業訓練推展等事項。
- 五 勞動教育文化科：勞工教育補助及稽查、教學計畫之擬訂與實施、提供勞工教育資訊、輔導企業與民間辦理勞工教育及文康休閒活動之推廣等事項。
- 六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，資訊、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檢查員、管理師、技士、科員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股長、科員及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及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局設勞動檢查處、就業服務處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及職能發展學院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1 條

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局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
第 12 條

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 局長。
- 二 副局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科長。
- 五 主任。
- 六 所屬各機關首長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3 條

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

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
第 14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